

证券代码：000058、200058
债券代码：112836、112837

证券简称：深赛格、深赛格 B
债券简称：18 赛格 01、18 赛格 02

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格新城市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级人民法院”）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〔（2019）粤 03 民初 3995 号〕。公司现就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一：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

原告二：黄志辉

原告三：黄贤证

被告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诚集团”）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 请求确认 2019 年 3 月 25 日，招诚集团向被告发出《解除合同、协议及债权转让通知》合法有效；

2. 请求判令被告向三原告返还，以招诚集团已向被告支付的购房款人民币 300,8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扣除用于被告履行保证责任代招诚集团偿还中信银行贷款本金 2.2 亿元、利息及罚息合计 4,562,354.90 元债务后所剩余的款项，该款项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为人民币 76,237,645.10 元；

3. 请求判令被告向三原告返还 2 号楼、3 号楼购房款人民币 46,509,031.00 元；

4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相关诉讼费用。

以上各项款项总计：人民币 122,746,676.10 元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次诉讼尚未判决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公告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3）中“五、重要事项”之“十二、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有关赛格新城市与招诚集团、原告之间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、2019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赛格新城市与相关债权受让方拟签署协议的公告》。目前，本诉讼尚未判决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债偿付能力造成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 03 民初 3995 号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